

西藏自治区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中名國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藏分所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TSLLPXIZANG BRANCH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永久片区南粤大道富丽名城别墅 18-2 号

邮编：860114

电话：15102830058/15889046802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机构职能及组成	1
(二) 人员结构	3
(三) 部门收支情况	3
(四) 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4
二、绩效评价概述	8
(一)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8
(二)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9
(一) 重大政策落实	9
(二) 预算编制管理	11
(三) 预算执行管理	17
(四) 预算绩效管理	21
(五) 资产管理	24
(六) 预算透明度	26
(七) 预算信息化	27
(八) 其他事项	28
四、存在的问题	28
(一) 预算管理	28
(二) 绩效管理	29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30

(一) 建议规范新增支出程序, 提高新增支出可行性	30
(二) 建议严控一般性支出,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0
(三)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31
(四) 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提高财经纪律	31
(五)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31
(六) 加强预算交流培训和指导, 提高人员业务素质	3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 西藏自治区察隅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藏分所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LLP XIZANG BRANCH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永久片区南粤大道富丽名城别墅 18-2 号 邮编：860114
电话：15102830058/15889046802

西藏自治区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名国成咨字【2024】第XZ0165号

西藏自治区察隅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藏党发〔2020〕10号）等文件的精神，我们对西藏自治区察隅县民政局（以下或简称“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民政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察隅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察隅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

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4) 负责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指导察隅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察隅县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以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纂和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察隅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察隅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指导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察隅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察隅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拟订察隅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4)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完成察隅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察隅县民政局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区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与察隅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察隅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察隅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与察隅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察隅县行政区划图。

2.机构组成

察隅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察隅县社会福利院、察隅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察隅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民政救助站），均为察隅县民政局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

（二）人员结构

察隅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为5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

（三）部门收支情况

1.预算资金批复与决算情况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调整后收入预算总额3,784.82万元，决算总收入3,78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84.82万元。

2.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度调整后支出预算 2,934.71 万元，决算总支出 2,934.71 元，其中：基本支出 491.18 万元，项目支出 2,443.53 万元。

2023 年度年末结转 463.21 万元，结余 386.90 万元。

（四）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1. 总体目标

察隅县民政局在察隅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林芝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度融合民政工作，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2. 具体目标

2.1 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全面聚焦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突出基本民生保障，多措并举推进社会保障兜底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社会兜底保障有力有效。组织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讨论总结社会救助保障情况和解决存在问题。一是落实低保提高补助标准。城镇居民低保标准由 927 元提高到 947 元，农村居民低保标准由 5160 提高至 5340 元。察隅县城乡低保 29 户 83 人，累计新增低保 5 户 15 人，清退 4 户 4 人，同比人数增长 31.74%，发放低保资金 20.27 万元。城市分散和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由 14461 元和 7740 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14778 元和 8010 元。察隅县特困人员共 119 人，累计新增特困人员 7 户 11 人，清退 6 人，同比人数增长 5.3%，其中集中特困人员 62 人，分散特困人员 57 人，发放特困供养金 62.75 万元。二是临时救助精准有效。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指导乡镇扎实开展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 25.8 万元，累计发放 37 户 168 人救助金 33.05 万元，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对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核对低收入家庭 136 户 523 人，为

符合纳入低保边缘户的 85 户 309 人建立一户一档。对察隅县返贫监测户 13 户 49 人开展常态化帮扶，通过纳入兜底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措施，进一步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四是加强流浪乞讨救助。扎实做好辖区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精准救助，提高街面巡查力度和转接处置能力，排查流浪乞讨人员 10 次，救助流浪乞讨 8 人，发放救助金 3987 元，参与社会治理取得成效。

2.2 切实关爱困境儿童、孤寡老人和残疾人

为切实做好困境儿童、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工作，在主题教育中开展自检自查，梳理检视问题，自查检视出“对分散特困老人生活实际困难了解掌握不到位，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发挥不全面”问题，通过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定期寻访制度、走访慰问等举措。一是组织民政工作人员、社工先后走访探视困境儿童孤寡老人、分散特困老人等特殊群体，了解孤寡老人、残疾人生活状况，累计走访 638 人次。二是走访看望察隅县孤儿、特困儿童 300 余人次，慰问集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7 人 4.35 万元。三是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统筹乡镇民政干事、社工站、村两委等力量，做好分散特困老人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探访关爱服务，开展养老领域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传、关爱老年人服务等活动 9 次，走访 800 余人次。并对辖区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及身体健康状况开展能力等级评估工作，累计评估 2538 余名老年人。

2.3 统筹推进“一老一小”工作，完善普惠性养老服务设施

持续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巩固兜底养老服务，拓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一是投入 900 万元对特困供养中心实施改造，以“转作风、强能力、优业绩”专项行动为举措，纠正服务水平不高、规范化建设迟缓、服务意识淡化、安全意识淡化等问题，提高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和服务宗旨意识。深化开展感党恩教育，为集中特困老年人开展精神文

明活动 25 次。二是积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截至 2023 年底，察隅县共有 2 家农村幸福院，投入 50 万元完成建设仲萨村农村幸福院，进一步补齐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短板，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供重要的举措。完成发放低保家庭中享受老年人两项补贴 3 人 0.36 万元。三是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大力推进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丰富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内容，统筹社工站先后开展助老爱老服务活动，累计为 89 人次社区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分散供养实行居家照料服务，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签订监护协议 52 份。四是启动适老化家庭环境改造工程。先后走访特困人员家庭，调研适老化服务需求，累计完成 5 户改造。五是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制定察隅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方案，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组织 4 名返乡大学生为 60 余名困境儿童开展“未爱读书有民相伴”暑期课后辅导活动。完善 4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为 4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资金 40.08 万元。

2.4 统筹推进基层治理和社区建设

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深化基层群众自治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治理能力。一是通过成立 97 个村规民约执行委员会，因地制宜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把破除陈规陋习，反对铺张浪费、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二是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发展志愿服务者 21 人，建立“一对一”服务内容清单，走访 673 人次，建立个案服务 39 人，为民政对象提供政策兜底、精神慰藉、心理支持等精细化服务，走访个案服务 50 次 11 人，不断探索社区治理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居民诉求，引导、调解矛盾纠纷 3 例，问题解决率 90% 以上，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三是调整设立搬迁点村民委员会，推进基层政权系统村（居）赋码工作。四是健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制，摸排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情况，完成培育社会组织 3 家。

五是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基本报酬和业绩奖励，2023 年 12 月完成开展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年度考核工作，兑现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误工补贴 201 人 144.69 万元。

2.5 持续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提高婚姻登记服务管理。一是提升婚姻服务质量。深入开展婚姻政策宣传活动 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 余份。截至 2023 年底，婚姻登记总量 347 对，其中办理结婚登记 267 对，补办结婚证 37 对，离婚登记 35 对，补办离婚证 8 对，冷静期 43 对，调解离婚 11 对，成功调解 6 对。二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准服务对象信息核查、发放，为 2003 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 390.66 万元，1 名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三是完成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68 人 15.96 万元。

2.6 不断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

察隅县残联重点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快建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服务质量。2023 年，察隅县登记在册残疾人 2,677 人，其中享受重度残疾补贴 639 人，困难残疾补贴 2038 人。一是着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累计发放 260 余件残疾人辅助器具，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能力。二是健全残疾人康复。与察隅县藏医院签订康复服务协议，筛查 14 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三是持续推进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建设，累计完成 109 户残疾人改造，兑现资金 79.31 万元。四是深入推进代办、帮办、上门办等综合服务，开展残疾人上门服务活动，为 230 人办理（更新）残疾人证；慰问 5 名残疾人，慰问金 2500 元。五是提高残疾人双创服务。为鼓励残疾人融入社会就业，投入 30 万元组织 200 名农村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家禽养殖）培训，发放鸡苗 3000 只；为 3 名困难残疾人申报创业扶持资金 6 万元。六是完成残疾人机动燃油、阳光家园补贴资金 144 人 11.63 万元。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日程安排，对察隅县民政局提交的评价资料进行认真梳理，测算分析各项指标，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

1.对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对整体评价有基本的把握和了解，归纳出进一步评价所需的信息供下一步取数参考。

2.集中对各个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以保证取数的准确性。

3.评价小组汇总分析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讨论，根据取得的数据分别计算各评价指标所得分数，形成评价结果。

4.根据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5.与绩效评价相关者沟通，完善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量化分值采取百分制，财政支出绩效等级分为优（ ≥ 90 ）、良（ ≥ 80 ， < 90 ）、中（ ≥ 60 ， < 80 ）、差（ < 60 ）四个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察隅县民政局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条评价，察隅县民政局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 77.36 分，绩效等级为“中”。

表 1 评价结果简表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重大政策落实	10.00	10.00	
2	预算编制管理	25.00	21.35	
3	预算执行管理	35.00	27.01	
4	预算绩效管理	15.00	4.00	
5	资产管理	5.00	5.00	
6	预算透明度	5.00	5.00	
7	预算信息化	5.00	5.00	
8	其他事项	10.00	0.00	
合计		110	77.36	

注：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他事项为加减分事项，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评价小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从重大政策落实、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预算透明度、预算信息化、其他事项八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评价标准分值合计为 110 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他事项为加减分事项，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绩效指标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一）重大政策落实

1.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保障

评价要点：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聚焦主责主业，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评分标准：符合（6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6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工作总结暨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察隅县民政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在察隅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林芝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紧紧围绕察隅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度融合民政工作，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工作，聚焦主责主业。

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1 严控楼堂馆所建设

评价要点：不存在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现场走访和查阅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资料，未发现

察隅县民政局存在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情况。

2.2 “三公”经费管理

评价要点：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小于县部门平均水平。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 7.57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 7.17 万元，察隅县民政局“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 $(7.57-7.17) / 7.17 \times 100\% = 5.58\%$ ，“三公”经费执行数县部门增幅平均水平为 36.76%，察隅县民政局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小于县部门平均水平。

3. 各类资源统筹管理-收入统筹管理

评价要点：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无非财政拨款收入。

4. 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决策机制和程序

评价要点：（1）严格落实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预算、决算草案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2）追加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流程申请。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其中1项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察隅县民政局严格落实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预算、决算草案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主动申请追加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900.00 万元（察财经指〔2023〕4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22.50 万元[察财综（基）指〔2023〕3号]等资金，追加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流程申请。

（二）预算编制管理

1.支出政策制定-政策制定科学性

评价要点：（1）清理优化以往年度支出政策；（2）提出新增支出建议有明确政策依据、合理测算过程。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其中 1 项符合（0.5 分）；不符合（0 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未涉及清理优化以往年度支出政策；经查阅《2022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3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3 年较 2022 年提出新增支出：残疾人辅助器具运费项目 2.00 万元，提出新增支出建议有明确政策依据、合理测算过程。

2.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2.1 加强项目排序

评价要点：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优先保障“三保”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事项，不留“硬缺口”。

评分标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项目排序表》，察隅县民政局该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优先保障“三保”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事项，不留“硬缺口”。

2.2 严控一般性支出

评价要点：严控一般性支出，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小于部门上年增

幅。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不符合，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性支出为1,233.32万元，2022年一般性支出为656.51万元，2021年一般性支出为664.41万元，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为 $(1233.32-656.51)/656.51 \times 100\% = 87.86\%$ ，上年一般性支出增幅为 $(656.51-664.41)/664.41 \times 100\% = -1.19\%$ ，察隅县民政局未严控一般性支出，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大于部门上年增幅，扣1分。

2.3 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衔接

评价要点：结合预算执行情况，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提出下年度预算资金需求。

评分标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2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3年收支决算总表》和《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民政局结合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提出2023年度预算资金需求。

3. 项目库管理

3.1 规范项目库

评价要点：部门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察隅县民政局部门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

3.2 做实项目库

评价要点：项目支出预算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

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和《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

4.预算评审-预算审减率

评价要点：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数与申报数偏离度。

评分标准：偏离度在10%内，得3分；偏离度在10%-20%内，得2分；偏离度在20%-30%内，得1分；偏离度超过30%，不得分；不涉及的项目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偏离度在10%内，本指标评价得3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提供的察隅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业务设备购置及附属配套项目的资料，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建设项目支出申报数总额为200.00万元，预算数为200.00万元，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数与申报数偏离度 $= (200.00 - 200.00) / 200.00 \times 100\% = 0.00\%$ ，偏离度在10%内。

5.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支出标准制定

评价要点：合理制定部门或行业相关标准，并将支出标准作为有关预算项目编制依据。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报账工作指引》，察隅县民政局使用全县统一的支出标准，并将支出标准作为有关预算项目编制依据。

6.资金分配

6.1 资金管理

评价要点：充分考虑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分配资金。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2023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察隅县民政局根据上年情况申请城镇低保县级配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等资金，察隅县民政局充分考虑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申请资金。

6.2 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量入为出，结合实际，根据各项费用产生的频率及数额大小在各项经济科目中进行分配。

评分标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2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2022 年收支决算总表》等相关资料，察隅县民政局量入为出，结合实际，根据各项费用产生的频率及数额大小在各项经济科目中进行分配。

6.3 严禁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要点：（1）不存在违规分配专项资金；（2）不存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其中1项符合（0.5分）；均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会计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民政局存在违规分配专项资金和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7. 预算草案编制

7.1 基础信息管理

评价要点：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一致性、全面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单位、人员等基础信息。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3年在职人员情况表》、预算通知文件等相关资料，察隅县民政局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一致性、全面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单位、人员等基础信息。

7.2 科学编制收入预算

评价要点：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规划、经营状况、上年度预算执行等，合理编制申报年度收入预算。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和《察隅县民政局2022年工作总结暨下一步工作计划》，察隅县民政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规划、经营状况、上年度预算执行等，合理编制申报年度收入预算。

7.3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2023年预算申报数与2023年财政预算批复数偏离度。

评分标准：偏离度在20%内，得1分；偏离度在20%-40%内，得0.5分；偏离度超过40%，不得分。

指标得分：偏离度在20%内，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预算申报数为2,025.57万元，2023年扣除人员经费后的预算批复数为2,329.63万元，2023年预算申报数与2023年财政预算批复数偏离度为15.01%，偏离度在20%内。

7.4 年初预算到位率

评价要点：年初预算到位率=部门当年年初预算数/部门全年预算数，该指标剔除执行中追加的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

评分标准：年初预算到位率在95%-105%以内的单位，得2分；年

初预算到位率在 65%-95%和 105%-135%之间的单位，得 1 分；年初预算到位率在 65%-135%以外的单位，不得分。

指标得分：年初预算到位率在 105%-135%以内，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771.42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3,784.82 万元，执行中追加的资金为 1,257.22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 $2771.42 / (3784.82 - 1257.22) \times 100\% = 109.65\%$ ，察隅县民政局年初预算到位率在 105%-135%之间，扣 1 分。

7.5 代编预算管理

评价要点：部门负责提出分配意见的专项资金代编预算规模比上年减少的或无代编预算。

评分标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无代编预算。

7.6 预算细化程度

评价要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占比指标=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

评分标准：比重大于 30%的部门，不得分；其他部门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本指标评价得 0.35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为 367.24 万元，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771.42 万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占比指标= $367.24 / 2771.42 \times 100\% = 13.25\%$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得 0.35 分，扣 1.65 分。

（三）预算执行管理

1. 预算调剂

1.1 预算执行进度

评价要点：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评分标准：符合得 20 分；其他部门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本指标评价得 13.73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3,784.82 万元，2023 年已支付数为 2,934.71 万元，全年支付进度为 77.54%，察隅县民政局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得 13.73 分，扣 6.27 分。

1.2 收入执行管理

评价要点：按照规定及时将收入缴入国库。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部门平均得分赋分，本指标评价得 0.77 分。

绩效分析：隅县民政局 2023 年无非财政收入，因此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得 0.77 分，扣 0.23 分。

1.3 单位资金执行

评价要点：纳入预算统筹的单位资金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纳入预算统筹的单位资金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

1.4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评价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标准：控制率在 100%内，得 1 分；控制率超过 100%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控制率在 100%内，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实际公用经费支出 43.13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297.4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4.50%，控制率在 100%内。

2. 预算调剂

2.1 预算调剂金额

评价要点：部门预算调剂率=调剂预算支出/部门预算支出×100%。

评分标准：调剂率在 20%内，得 1 分；调剂率在 20%~50%内，得 0.5 分；调剂率超过 50%的，不得分。

指标得分：调剂率在 20%-50%，本指标评价得 0.5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2 年预算支出为 2,771.42 万元，后调剂至 3,784.82 万元，调剂预算支出为 1,013.40 万元，部门预算调剂率=1013.40/2771.42×100%=36.57%，调剂率在 20%-50%内，扣 0.5 分。

2.2 预算调剂次数

评价要点：部门预算调剂频次=某部门调剂科目次数+某部门调剂项目次数+财政收回次数。

评分标准：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本指标评价得 0.64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调剂科目 20 次，单位内部调剂 0 次，不同单位调剂 4 次，财政收回 0 次，察隅县民政局预算调剂频次为 24 次，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得 0.64 分，扣 0.36 分。

3.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3.1 结转资金管理

评价要点：结转率=部门当年结转资金/部门全年预算数×100%。

评分标准：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本指标评价得 1.84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3 结转资金为 463.2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784.82 万元，结转率= $463.21/3784.82 \times 100\% = 12.24\%$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得 1.84 分，扣 0.16 分。

3.2 规范上缴存量资金

评价要点：（1）按存量资金管理规定及时上缴国库；（2）未出现误缴情况。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 分）；其中 1 项符合（1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无需要上缴的存量资金。

3.3 结余资金管理

评价要点：结余率=收回的结余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部门全年预算数。

评分标准：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本指标评价得 1.53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结余资金为 386.9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784.82 万元，结余率= $386.90/3784.82 \times 100\% = 10.22\%$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得 1.53 分，扣 0.47 分。

4.决算草案编制-部门决算管理

评价要点：部门决算报表报送及时、编制范围合规准确。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部门决算由财政局统一报送，部门决算报表报送及时、编制范围合规准确。

5.政府采购管理

5.1 采购需求管理

评价要点：（1）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2）采购计划是否包括采购需求、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等内容。

评分标准：符合（1分）；符合其中 1 项（0.5 分）；全部不符合（0 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民政局存在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采购计划包括采购需求、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等内容

5.2 采购程序合规性

评价要点：（1）是否按照采购工作流程进行采购；（2）采购资料、内容是否齐全完整。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民政局存在未按照采购工作流程进行采购，采购资料、内容不齐全完整的情况。

6.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评价要点：政府购买服务是否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民政局购买服务不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

1.制度建设-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评价要点：（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绩效指标体系；（3）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交流培训。

评分标准：第（1）符合得1分，第（2）、（3）项符合各得0.5分。

指标得分：全不符合，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未见察隅县民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健全本领域相关的绩效指标体系以及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交流培训的相关资料，扣2分。

2.事前绩效评估

评价要点：对新增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依据。

评分标准：符合（2分）；不符合（0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

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不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0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无新增政策，未见察隅县民政局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依据的相关资料，扣 2 分。

3.绩效目标管理

评价要点：（1）年初重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2）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3）绩效指标值量化、有明确标准；（4）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 分）；符合其中 3 项（1.5 分）；符合其中 2 项（1 分）；符合其中 1 项（0.5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其中 2 项，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察隅县民政局年初重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并且绩效指标值量化、有明确标准；察隅县民政局追加资金为干部职工体检经费等，追加预算项目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未见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资料，扣 1 分。

4.绩效监控管理

评价要点：（1）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绩效运行监控填报内容客观公正。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 分）；符合其中 1 项（1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绩效监控模块，

察隅县民政局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绩效运行监控填报内容客观公正，流程完整。

5.绩效评价管理

评价要点：（1）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2）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3分）；仅第（1）项符合（1分）；仅第（2）项符合（2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不符合，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未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未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扣3分。

6.绩效结果应用

评价要点：（1）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编制预算；（2）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1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不符合，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未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编制预算的依据，未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扣2分。

7.绩效信息公开

评价要点：（1）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2）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1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其中1项，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的《项

目支出绩效信息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察隅县民政局按要求公开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未见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相关资料，符合其中 1 项，扣 1 分。

（五）资产管理

1. 制度建设-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评价要点：（1）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2）按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 分）；符合其中 1 项（0.5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未制定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使用《察隅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通过现场走访询问，察隅县民政局按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

2. 基础管理-资产基础管理

评价要点：（1）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相关数据录入；（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月报及公务用车统计台账。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 分）；符合其中 1 项（0.5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相关数据录入；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的《资产年报》《资产月报》《公务用车统计表》，察隅县民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月报，并且按规定编制了公务用车统计台账。

3. 资产配置

评价要点：（1）建立部门内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明确资产配置

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2）公务用车配置不超编不超标。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符合其中1项（0.5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使用《察隅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部门内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明确了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察隅县民政局公务用车保有2辆，根据《察隅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察政发〔2019〕89号）文件规定察隅县民政局的专用车辆由县财政局根据本县实际情况确定，察隅县民政局公务用车配置不超编不超标。

4.资产使用

评价要点：按照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有效利用，闲置率控制在2%及以内。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对察隅县民政局的固定资产执行实地走访、抽盘等程序，未见闲置固定资产，察隅县民政局按照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有效利用，闲置率控制在2%及以内。

5.资产处置

评价要点：（1）处置资产履行审批手续，三个月内上缴资产处置收入；（2）已取得处置批复的资产在三个月内进行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符合其中1项（0.5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未涉及资产处置。

（六）预算透明度

1.预算公开的及时性-预算公开及时性

评价要点：部门和单位预算在批复20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评分标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0.5分。

绩效分析：2023年2月13日，《察隅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2023年2月28日，察隅县民政局通过察隅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了《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民政局预算在批复20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2.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决算公开及时性

评价要点：部门和单位决算在批复20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评分标准：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0.5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3.预算公开的完整性-预算公开完整性

评价要点：经批复的部门和单位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民政局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4.决算公开的完整性-决算公开完整性

评价要点：经批复的部门和单位决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5.预算公开的细化程度-预算公开细化程度

评价要点：（1）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
（2）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符合其中1项（0.5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6.决算公开的细化程度-决算公开细化程度

评价要点：（1）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
（2）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符合其中1项（0.5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民政局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七）预算信息化

1.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评价要点：按照财政部的通报考核口径及权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部门（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和预算绩效。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4分）；符合其中3项（3分）；符合其中2项（2分）；符合其中1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4分。

绩效分析：经实地调查，察隅县民政局按照财政部的通报考核口径

及权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和预算绩效。

2.预算信息安全-信息安全保障

评价要点:通过系统监测,安装财政客户端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并进行实各单位注册。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实地调查,察隅县民政局通过系统监测,安装了财政客户端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并进行实各单位注册。

(八)其他事项

无其他加减分事项。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

1.一般性支出增幅较高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性支出为1,233.32万元,2022年一般性支出为656.51万元,2021年一般性支出为664.41万元,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为 $(1233.32-656.51)/656.51 \times 100\%=87.86\%$,上年一般性支出增幅为 $(656.51-664.41)/664.41 \times 100\%=-1.19\%$,察隅县民政局未严控一般性支出,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大于部门上年增幅。

2.年初预算到位率较高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2,771.42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数为3,784.82万元,执行中追加的资金为1,257.22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 $=2771.42/(3784.82-1257.22) \times 100\%=109.65\%$,察隅县民政局年初预算到位率较高。

3.经济分类科目占比较高

察隅县民政局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为367.24万元,

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771.42 万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占比指标 $=367.24/2771.42 \times 100\% = 13.25\%$ ，经济分类科目占比较高。

3. 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

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3,784.82 万元，2023 年已支付数为 2,934.71 万元，全年支付进度 $=2934.71/3784.82 \times 100\% = 77.54\%$ ，察隅县民政局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

5. 预算调剂金额较大

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预算支出为 2,771.42 万元，后调剂至 3,784.82 万元，调剂预算支出为 1,013.40 万元，部门预算调剂率为 36.57%，预算调剂率较高。

6. 部门预算调剂频次较高

察隅县民政局调剂科目 20 次，单位内部调剂 0 次，不同单位调剂 4 次，财政收回 0 次，察隅县民政局预算调剂频次为 24 次，部门预算调剂频次较高。

7.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不到位

察隅县民政局 2023 结转资金为 463.2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784.82 万元，结转率为 12.24%；2023 年结余资金为 386.9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784.82 万元，结余率为 10.22%，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不到位。

（二）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预字〔2017〕75 号）文件的规定，预算部门需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本部门预算指标体系。评价过程中未见察隅县民政局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本领域相关的绩效指标体系。

2.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执行不到位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预字〔2017〕94号）文件的规定，对一般性项目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提出审核意见；对社会关注度较高、关系重大民生领域的重点项目可委托给第三方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为预算安排提供依据。评价过程中未见察隅县民政局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依据的相关资料。

3.绩效评价管理不到位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预字〔2017〕第94号）文件的规定，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还应针对性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在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再评价。评价过程中未见察隅县民政局对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的相关资料。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一）建议规范新增支出程序，提高新增支出可行性

部门新增支出预算应有明确政策依据与合理测算过程，若有新增支出预算，应根据部门依法履行的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政策对该新增支出预算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纳入预算草案报同级政府审批，提高新增支出预算的可行性。

（二）建议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控一般性支出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缓解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的客观需要。建议严格预算编制，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相关活动，压缩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硬化预算执行刚性

约束，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标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强化预算指标管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三）建议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建议科学编报收入预算，在科学编报收入预算的同时要做到将上级财政提前通知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率，有效降低预算结转结余率；根据往年预算执行情况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经纪律

建议明确细分允许进行预算调整调剂的情形，约束调整调剂事项，强化部门在预算执行环节维护预算严肃性；规范预算调整调剂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具体办理流程，加强部门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建立调整调剂幅度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促进部门增强预算法定意识。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

建议察隅县民政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在建设指标体系前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纳入，收集整理先进地区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编制科学、合理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六）加强预算交流培训和指导，提高人员业务素质

建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交流培训，采取外出培训、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部门绩效评价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

业务知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西藏自治区察隅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藏分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西藏自治区察隅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重大政策落实	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重大战略任务保障	6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在察隅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林芝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和相关部門的配合下，紧紧围绕察隅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度融合民政工作，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工作，聚焦主责主业。	符合（6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察隅县民政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在察隅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林芝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和相关部門的配合下，紧紧围绕察隅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度融合民政工作，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工作，聚焦主责主业。	6.0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控楼堂馆所建设	1	不存在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现场走访和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民政局存在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情况。	1.00
		“三公”经费管理	1	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小于县部门平均水平。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7.57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7.17万元，察隅县民政局“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7.57-7.17）/7.17×100%=5.58%，“三公”经费执行数县部门增幅平均水平为36.76%，察隅县民政局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小于县部门平均水平。	1.00
	各类资源统筹管理	收入统筹管理	1	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无非财政拨款收入。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预算编制管理	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	决策机制和程序	1	(1) 严格落实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 预算、决算草案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2) 追加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流程申请。	全部符合(1分); 其中1项符合(0.5分) 均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察隅县民政局严格落实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 预算、决算草案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主动申请追加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900.00万元(察财经指〔2023〕4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122.50万元(察财综(基)指〔2023〕3号)等资金, 追加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流程申请。	1.00
	支出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科学性	1	(1) 清理优化以往年度支出政策; (2) 提出新增支出建议有明确政策依据、合理测算过程。	全部符合(1分); 其中1项符合(0.5分); 均不符合(0分); 不涉及部门按部门平均分得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未涉及清理优化以往年度支出政策; 经查阅《2022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 2023年较2022年提出新增支出: 残疾人辅助器具运费项目2.00万元, 提出新增支出建议有明确政策依据、合理测算过程。	1.00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加强项目排序	2	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 优先保障“三保”和党委、政府部署的重大事项, 不留“硬缺口”。	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项目排序表》, 察隅县民政局该局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 优先保障“三保”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事项, 不留“硬缺口”。	2.00
		严控一般性支出	1	严控一般性支出, 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小于部门上年增幅。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性支出为1,233.32万元, 2022年一般性支出为656.51万元, 2021年一般性支出为664.41万元, 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为(1233.32-656.51)/656.51×100%=87.86%, 上年一般性支出增幅为656.51-664.41/664.41×100%=-1.19%, 察隅县民政局未严控一般性支出, 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大于部门上年增幅, 扣1分。	0.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项目库管理	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衔接	2	结合预算执行情况,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提出下年度预算资金需求。	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3年收支决算总表》和《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民政局结合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提出2023年度预算资金需求。	2.00
		规范项目库	1	部门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察隅县民政局部门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	1.00
		做实项目库	1	项目支出预算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和《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	1.00
		预算评审	3	项目支出预算数与申报数偏离度。	偏离度在10%内,得3分; 偏离度在10%-20%内,得2分; 偏离度在20%-30%内,得1分; 偏离度超过30%的,不得分。 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分得分赋分。	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提供的察隅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业务设备购置及附属配套项目的资料,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建设项目支出申报数总额为200.00万元,预算数为200.00万元,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数与申报数偏离度=(200.00-200.00)/200.00×100%=0.00%,偏离度在10%内。	3.00
		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1	合理制定部门或行业相关标准,并将支出标准作为有关预算项目编制依据。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报账工作指引》,察隅县民政局使用全县统一的支出标准,并将支出标准作为有关预算项目编制依据。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资金分配	资金管理	1	充分考虑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申请资金。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察隅县民政局根据上年情况申请城镇低保配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等资金，察隅县民政局充分考虑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申请资金。	1.00
		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量入为出，结合实际，根据各项费用产生的频率及数额大小在经济科目中进行分配。	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2022年收支决算总表》等相关资料，察隅县民政局量入为出，结合实际，根据各项费用产生的频率及数额大小在经济科目中进行分配。	2.00
		严禁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1	(1) 不存在违规分配专项资金； (2) 不存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全部符合（1分）； 其中1项符合（0.5分） 均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会计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民政局存在违规分配专项资金和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1.00
	预算草案编制	基础信息管理	1	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一致性、全面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单位、人员等基础信息。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3年在职人员情况表》、预算通知文件等相关资料，察隅县民政局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一致性、全面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单位、人员等基础信息。	1.00
		科学编制收入预算	1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上年度预算执行等，合理编制申报年度收入预算。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2023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和《察隅县民政局2022年工作总暨下一步工作计划》，察隅县民政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上年度预算执行等，合理编制申报年度收入预算。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2022年预算申报数与2022年财政预算批复数偏离度。	偏离度在20%以内，得1分； 偏离度在20%-40%以内，得0.5分； 偏离度超过40%的，不得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预算申报数为2,025.57万元，2023年扣除人员经费后的预算批复数为2,329.63万元，2023年预算申报数与2023年财政预算批复数偏离度=（2329.63-2025.57）/2025.57×100%=15.01%，偏离度在20%以内。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年初预算到位率	2	年初预算到位率=部门当年年初预算数/部门全年预算数,该指标剔除执行中追加的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	年初预算到位率在95%-105%以内的单位,得2分; 年初预算到位率在65%-95%和105%-135%之间的单位,得1分; 年初预算到位率在65%-135%以外的单位,不得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2,771.42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数为3,784.82万元,执行中追加的资金为1,257.22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2771.42/(3784.82-1257.22)×100%=109.65%,察隅县民政局年初预算到位率在105%-135%之间,扣1分。	1.00
		代编预算管理	2	部门负责提出分配意见的专项资金代编预算规模比上年减少的或无代编预算。	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无代编预算。	2.00
		预算细化程度	2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占比指标=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	比重大于30%的部门,不得分; 其他部门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察隅县民政局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为367.24万元,部门年初预算数为2,771.42万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占比指标=367.24/2771.42×100%=13.25%,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得0.35分,扣1.65分。	0.35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执行进度	20	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符合得20分。 其他部门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3,784.82万元,2023年已支付数为2,934.71万元,全年支付进度=2934.71/3784.82×100%=77.54%,察隅县民政局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得分13.73分,扣6.27分。	13.73
		收入执行管理	1	按照规定及时将收入缴入国库。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不涉及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无非财政收入,因此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得0.77分,扣0.23分。	0.77
		单位资金执行	1	纳入预算统筹的单位资金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民政局纳入预算统筹的单位资金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控制率在100%内，得1分；控制率超过100%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实际公用经费支出43.13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297.4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43.13/297.44×100%=14.50%，控制率在100%内。	1.00
	预算调剂	预算调剂金额	1	部门预算调剂率=调剂预算支出/部门预算支出。	调剂率在20%内，得1分；调剂率在20%-50%内，得0.5分；调剂率超过50%的，不得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预算支出为2,771.42万元，后调剂至3,784.82万元，调剂预算支出为1,013.40万元，部门预算调剂率=1013.40/2771.42×100%=36.57%，调剂率在20%-50%内，扣0.5分。	0.50
		预算调剂次数	1	部门预算调剂频次=某部门调剂科目次数+某部门调剂项目次数+财政收回次数。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察隅县民政局调剂科目20次，单位内部调剂0次，不同单位调剂4次，财政收回0次，察隅县民政局预算调剂频次为24次，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得分0.64分，扣0.36分。	0.64
		结转资金	2	结转率=部门当年结转资金/部门全年预算数。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结转资金为463.2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784.82万元，结转率=463.21/3784.82×100%=12.24%，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得1.84分，扣0.16分。	1.84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规范上缴存量资金	2	(1) 按存量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2) 未出现误缴情况。	全部符合（2分）； 其中1项符合（1分）； 全部不符合（0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无需要上缴的存量资金。	2.00
		结余资金管理	2	结余率=收回的结余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部门全年预算数。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结余资金为386.9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784.82万元，结余率=386.90/3784.82×100%=10.22%，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得1.53分，扣0.47分。	1.53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决算草案编制	部门决算管理	1	部门决算报表报送及时、编制范围合规准确。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民政局部门决算由财政局统一报送，部门决算报表报送及时、编制范围合规准确。	1.00
	政府采购管理	采购需求管理	1	（1）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 （2）采购计划是否包括采购需求、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等内容。	符合（1分）； 符合其中1项（0.5分）； 全部不符合（0分）。 不涉及部门按部门平均分赋分。	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民政局存在未按照规范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采购计划包括采购需求、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等内容。	1.00
		采购程序合规性	1	（1）是否按照采购工作流程进行采购； （2）采购资料、内容是否齐全完整。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不涉及部门按部门平均分赋分。	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民政局存在未按照采购工作流程进行采购，采购资料、内容不齐全完整的情况。	1.00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	政府购买服务是否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不涉及部门按部门平均分赋分。	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民政局购买服务不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情况。	1.00
	制度建设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2	（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 （2）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绩效指 标体系； （3）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交流	第（1）符合得1分，第（2）、（3） 项符合各0.5分。	未见察隅县民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健全本领域相关的绩效指标体系以及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交流培训的相关资料，不符合，扣2分。	0.00
	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 评估	2	对新增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 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依 据。	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不涉及部门按部门平均分赋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无新增政策，未见察隅县民政局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依据的相关资料。例：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资金900.00万元，未见对该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资料，不符合，扣2分。	0.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	2	(1) 年初重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 (2) 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 (3) 绩效指标量化、有明确标准; (4) 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全部符合 (2分); 符合其中3项 (1.5分); 符合其中2项 (1分); 符合其中1项 (0.5分); 全部不符合 (0分)。	经查阅黎隅县民政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黎隅县民政局年初重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并且绩效指标量化、有明确标准；黎隅县民政局追加资金为干部职工体检经费等，追加预算项目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未见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资料，符合其中2项，扣1分。	1.00
	绩效监控管理	绩效监控管理	2	(1) 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2) 绩效运行监控填报内容客观公正。	全部符合 (2分); 符合其中1项 (1分); 全部不符合 (0分)。	经查阅黎隅县民政局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绩效监控模块，黎隅县民政局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绩效运行监控填报内容客观公正，流程完整。	2.00
	绩效评价管理	绩效评价管理	3	(1) 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 (2) 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全部符合 (3分); 仅第(1)项符合 (1分); 仅第(2)项符合 (2分); 全部不符合 (0分)。	经查阅，黎隅县民政局未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未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扣3分。	0.00
	绩效结果应用	绩效结果应用	2	(1) 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编制预算; (2) 对提出问题整改。	全部符合 (2分); 符合其中1项 (1分); 全部不符合 (0分)。	经查阅，黎隅县民政局未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编制预算的依据，未对提出的问题整改。未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编制预算的依据，未对提出的问题整改。	0.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资产管理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	2	(1) 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 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全部符合 (2 分); 符合其中 1 项 (1 分); 全部不符合 (0 分)。	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察隅县民政局按要求公开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未见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相关资料，符合其中 1 项，扣 1 分。	1.00
	制度建设	资产管理 制度建设	1	(1)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2) 按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	全部符合 (1 分); 符合其中 1 项 (0.5 分); 全部不符合 (0 分)。	察隅县民政局未制定相应的资产管理制，使用《察隅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通过现场走访询问，察隅县民政局按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	1.00
	基础管理	资产基础 管理	1	(1)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预算资产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相关数据录入;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月报及公务用车统计报告。	全部符合 (1 分); 符合其中 1 项 (0.5 分); 全部不符合 (0 分)。	察隅县民政局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相关数据录入；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的《资产年报》《资产月报》《公务用车统计表》，察隅县民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月报，并且按规定编制了公务用车统计台账。	1.00
	资产配置	资产配置	1	(1) 建立部门内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明确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2) 公务用车配置不超编不超标。	全部符合 (1 分); 符合其中 1 项 (0.5 分); 全部不符合 (0 分)。	察隅县民政局使用《察隅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部门内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明确了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察隅县民政局公务用车保有 2 辆，根据《察隅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察政发〔2019〕89 号) 文件规定察隅县民政局的专用车辆由县财政局根据本县实际情况确定，察隅县民政局公务用车配置不超编不超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预算透明度	资产使用	资产使用	1	按照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有效利用,闲置率控制在2%及以内。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对察隅县民政局的固定资产执行实地走访、抽查等程序,未见闲置固定资产,察隅县民政局按照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有效利用,闲置率控制在2%及以内。	1.00
	资产处置	资产处置	1	(1) 处置资产履行审批手续,三个月内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2) 已取得处置批复的资产在三个月内进行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1项(0.5分); 全部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未涉及资产处置。	1.00
	预算公开的及时性	预算公开及时性	0.5	部门和单位预算在批复20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符合(0.5分); 不符合(0分)。	2023年2月13日,《察隅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2023年2月28日,察隅县民政局通过察隅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了《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民政局预算在批复20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0.50
	决算公开的及时性	决算公开及时性	0.5	部门和单位决算在批复20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符合(0.5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民政局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0.50
	预算公开的完整性	预算公开完整性	1	经批复的部门和单位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民政局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预算信息化	决算公开的完整性	决算公开完整性	1	经批复的部门和单位决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民政局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1.00
	预算公开的细化程度	预算公开细化程度	1	(1) 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 (2) 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1项(0.5分); 全部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1.00
	决算公开的细化程度	决算公开细化程度	1	(1) 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 (2) 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1项(0.5分); 全部不符合(0分)。	察隅县民政局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4	按照财政部的通报考核口径及权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部门(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和预算绩效。	全部符合(4分); 符合其中3项(3分); 符合其中2项(2分); 符合其中1项(1分); 全部不符合(0分)。	经实地调查，察隅县民政局按照财政部的通报考核口径及权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和预算绩效。	4.00
	预算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保障	1	通过系统监测，安装财政客户端安全监控系统并进行实名单位注册。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实地调查，察隅县民政局通过系统监测，安装了财政客户端安全监控系统并进行实名单位注册。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10	该指标为额外的加减分指标，	加分事项主要包括落实预算改革要求进展较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效突出、积极配合开展重大改革试点、参与财政重点专项工作质量较高等。减分事项主要包括出现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人大审查、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算监督等发现重大问题，未按计划消化隐性债务，擅自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擅自出台增支政策，预算管理出现重大失误，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报送不及时造成严重影响等。	察隅县民政局无额外的加减分事项。	0.00
	合计		110				77.36

